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
5.1	是否針對委外業務項目進行風險評估,包含可能影響資產 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等,以強化委外安全管理?	、流程、作業環境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	L0107060609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
	(1)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:受託者應採取之其他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	
稽核	施。	
依據	(2) 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:資通安全 <mark>風險評估。</mark>	
	(3) 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 <mark>委外</mark> 辦理之管理措施。	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,於本法適用範圍	
	內, <mark>委外</mark> 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,應考量受託者	
	之專業能力與經驗、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,選任適當之受託 	
	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稽核	数	錄、防護需求等
重點	(大)	
	約書、廠商自評表	
	1. 委外業務項目之風險評估,對於現有資產、流程、作業環境或特殊對機關之威脅,可能影響。	
稽核		
參考	2. 可參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訂定「資	
	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」	
FQA		
•		